

## 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的消防维保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消防维保服务，属于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共安消防设施维护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37.4211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55.177684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共安消防设施维护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23日

